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二）议案》。

7、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科学合理地进行经营决策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2020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

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项下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21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